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435 號

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

1.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但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交易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4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2708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p> <p>(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 (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p> <p>1.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但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交易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之結構型債券。</p>	<p>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p> <p>(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 (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p>	<p>一、考量本會已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該規則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爰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p> <p>二、基於監理一致性，規範交易標的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範圍為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 範圍以外之債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六五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明定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36002 號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

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會計師法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公懲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經審酌增列懲戒處分之嚴重程度及效果，爰將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或「剝奪退休（職、伍）金」之處分者，納入調處委員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事由規定，另配合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懲戒處分種類規定移列至第六十二條，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調處事項，應設置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保護機構董事長兼任之。調處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應由保護機構就具備本辦法第六條資格之擬聘任人選，檢附其學經歷等資料，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聘任之。聘任後十四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管轄法院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二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調處事項，應設置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保護機構董事長兼任之。調處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處委員）應由保護機構就具備本辦法第六條資格之擬聘任人選，檢附其學經歷等資料，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聘任之。聘任後十四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管轄法院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融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融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配合修正本會名稱。
第八條 調處委員於任職期間，非有	第八條 調處委員於任職期間，非有	一、司法院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以令發布，一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p> <p>一、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者。</p> <p>二、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會計師法第六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者。</p> <p>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懲戒處分者。</p> <p>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五、調處委員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處，全年達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p> <p>六、調處委員有違反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p>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p> <p>一、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p> <p>二、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會計師法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處分者。</p> <p>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懲戒處分者。</p> <p>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五、調處委員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處，全年達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p> <p>六、調處委員有違反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p>	<p>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其中公懲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p> <p>二、參考司法院之修法意旨，「免除職務」之懲戒效果較現行「撤職」及「休職」更為嚴重；「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效果亦較現行「休職」為重。經審酌上開公懲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懲戒處分之嚴重程度及效果，爰擬將「免除職務」、「剝奪退休（職、伍）金」納入第一款調處委員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事由規定。</p> <p>三、配合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法修正，原條文第四十條有關會計師懲戒處分類規定已移列至第六十二條並增訂第一款規定，故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p>